

消防處與獲授權人士聯絡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會議室

討論事項：

1.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工作小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向保安局提交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該計劃)的建議草擬委託書擬稿。此外，工作小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應要求會見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有限公司(承建商協會)的成員，並向他們簡介該計劃的最新發展。他們雖然表示全力支持該計劃，但亦非常關注計劃對其生計的影響，尤其是他們是暫准食物業牌照申請書表格 D 的獲授權簽署證書人士。消防總長(消防安全)詳述承辦商及註冊消防工程师在牌照申請過程中的不同責任，並保證註冊消防工程师不會參與處理暫准牌照的申請。

承建商協會的代表詢問有關設立新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專門類別以處理涉及通風系統的消防裝置工程而的進度，並建議容許協會內行業經驗豐富的成員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消防總長(消防安全)就此作出回應，表示消防處會繼續跟進設立新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專門類別的事宜和相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消防總長(消防安全)指出，為提升承建商協會成員在消防工程方面的學歷，讓他們符合資格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消防處一直與大專院校緊密合作，為承建商協會的成員提供消防工程進修培訓。至於承建商協會的代表表示有意參與日後與大專院校的討論，工作小組將會另行跟進。

整體而言，該計劃現正按照工作計劃實施，進度良好。

2. 供消防員使用的防護通道

下一次檢討樓宇消防安全守則技術委員會(技術委員會)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舉行。成員如對建議的評註有任何意見，可向技術委員會提出，以供重新考慮和研究。

3. 減少警鐘誤鳴造成滋擾的措施

有關的通函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發出。

4. 改善建築圖則處理程序的措施

香港建築師學會就「消防處的建築圖則處理程序」舉辦的講座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順利舉行。危險品課轄下人員亦應要求簡述消防處對應急發電機油缸室位置的規定。香港工程師學會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辦另一個同類講座，出席者同樣來自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建築師事務所商會、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消防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

由於業界非常歡迎優先處理最終經修訂圖則的建議，以配合獲授權人士對消防處安排消防裝置認可檢查的迫切需要，消防處已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開始試行這項改善措施。為免措施遭濫用，消防處會在六個月後檢討有關成效。

曾有處理人員多次提醒獲授權人士在六個月內落實修訂，但徒勞無功，而該份圖則最終不獲核准。為確保能適時處理圖則，如未能在處理人員首次致電獲授權人士起計一個曆月內完成修訂有關圖則，該圖則將不獲接納。成員一致同意修訂圖則的時限。

為加強與屋宇署及建築業界持份者的協調，屋宇署歡迎有關消防處代表可就相關議題出席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論壇的建議。

5. 對經核准的最終經修訂一般建築圖則所示的消防裝置進行符合規格的檢查

在上一次會議上，處方呼籲業界人士向所代表的機構轉述本處的規定，即在新建設課核准一般建築圖則的最終修訂後，方可遞交 FSI/501 表格，以申請進行符合規格檢查，否則申請會遭拒絕。

上一次會議後，仍有業界人士發出 FS 172 證書後才提交最終經修訂的一般建築圖則。在此情況下，消防處須根據最終經修訂的一般建築圖則重新進行符合規格檢查，並須發出新的 FS 172。因此，處方呼籲與會的獲授權人士解釋正確的程序，以免浪費時間。

完